

## 峯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单茂林等5户城镇低收入家庭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公示

根据《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（枣庄市政府令第13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过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或单位、镇（街）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民政局等部门审核，初步认定5户申请家庭符合我区城镇居民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10天。自公示之日起，如对公示家庭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投诉电话：7711595

监督电话：7759399 地址：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403室  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所属居委会	所属镇街
1	单茂林	37040419*****4512	鹭鸣社区	坛山
2	周胜利	37040419*****001X	兴国社区	坛山
3	谢亚	37040419*****2220	桃花村	榴园镇
4	李其营	37040419*****0632	南关社区	坛山
5	任思印	37040419*****0611	兴国社区	坛山

